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永星路（花都大道-永联路）工程施工监理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5	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7	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：2025年09月06日00时00分至2025年09月09日00时00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附：资格审查报告（隐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）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工

联系电话：020-66886656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空港南六路机场西南商务区B栋

联系电话：020-36069209

招标人：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6日